

慣犯「反水客」扯女警髮囚兩月

官批漠視法紀 強調絕不姑息任何襲警惡行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逾200名市民本年2月響應網上號召,到沙田新城市廣場抗議過多水貨客及個人遊遊客,影響區內居民生活。示威者不時與現場旅客發生口角並爆發衝突,一名曾有襲警前科的無業漢示威者,趁警方女總督察護送一名「拖籠男」離開時,從後拉扯女督察頭髮,令她失去平衡。無業漢早前承認襲警罪,裁判官批評他漠視法紀,強調法庭需給予公眾清楚信息,絕不姑息任何襲警行為,判其入獄兩個月,但批准其保釋等候刑期上訴。

「鳩鳴」期間襲警 4月罰2000元

報稱無業的被告黃智佳(35歲)已有前科,他早於去年底參與旺角「鳩鳴」行動期間涉襲警罪被捕,經審訊後於今年4月20日被裁定罪成,罰款2,000元。

案情指,今年2月15日下午3時,黃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參加「反內地水貨客」示威,一名拖籠經過的男子被示威者包圍,黃不斷指罵該「拖籠男」,又踢其行李,女總督察蔣瑞菁見狀向黃展示委任證,並護送「拖籠男」離開。

蔣行了數分鐘後,突感到有人從後拉扯其頭髮,惟質問下無人承認負責。警方於當日下午6時許將黃拘捕,警誡下他承認因飲了半打啤酒,「有喇喇」,故扯的頭髮發洩。



■2015年2月15日多個「本土」組織和近百名網民到沙田新城市廣場聲稱要「聲討水貨客」,多次與警員衝突。資料圖片



■「反水客」示威者不時與現場旅客發生口角並爆發衝突「趕客」,部分店舖更因激烈行為被迫關門,破壞香港形象。資料圖片

感化指自制力差 不建議社服令

感化官報告指出,被告不肯認錯,要慢慢引導才願意說話,而他亦有壞習慣、自制能力差,擔憂其會影響他人,故不建議他履行社會服務令。

裁判官張潔宜批評被告漠視法紀、無視警方執法權利,認為他拉扯已向他表明身份的女督察頭髮,並非一時衝動,其行為須予譴責。裁判官強調法庭需要保障警方執行職務的安全,給予公眾清楚信息,絕不姑息任何襲

黃昨於親友陪同下出庭聽取判刑,得知遭判監2個月後,向法院申請保釋就刑期提出上訴,裁判官最後批准他以2,000元保釋候訊,但須交出旅遊證件,及每周向警方報到。

辯方律師求情時坦承被告曾與涉毒品朋友來往,但強調他有悔意,即使未被事主認出,仍願意認罪承擔責任。同時,被告已開始面對現實,改善自身問題,現有穩定工作,希望以義工服務回饋社會。

入境處派員赴泰助車禍港人善後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6名港人前日在泰國旅遊勝地華欣附近公路遇上車禍,釀3死3傷,同車泰國人司機亦死亡。入境處已安排職員到當地跟進意外,並協助死傷者家屬前往泰國善後。外交部向遇難者表示哀悼,並向他們的家屬致以慰問,目前正與當地使領館保持密切溝通,會向遇險同胞提供有力支援。

已與中國駐泰使館取得聯繫

消息稱,入境處已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專員公署,及中國駐泰國大使館取得聯繫,一名正休假的入境處主任因身處泰國,她已即時取消休假,與昨晨趕往當地的另一名入境處同事,為傷者及死者家屬提供協助。據了解,泰國警方已經與遇事家庭的泰籍親戚取得初步聯繫。中國駐曼谷大使館證實,車禍4名死

者包括港人家庭中的約50歲泰國籍母親及其32歲女兒及女婿,及一名泰國司機;而3名港人傷者包括泰籍母親的37歲兒子、31歲媳婦及4歲男孫,均已送院救治。其中男子有骨折,傷勢較重,但無性命危險,而該對母子則屬輕傷。

消息稱,該名姓鄭男子雖然受重傷,但其妻兒在車禍中卻奇蹟僅受輕傷。鄭妻與子一直陪伴着丈夫,顯得憂心忡忡。她僅向記者表示「多謝關心」,惟拒絕透露其他詳情。昨日傍晚,鄭在本港入境處人員協助下,被轉送曼谷醫院治療。

據當地傳媒報道,事發前日(7日)下午約5時,該港人家庭乘坐一輛7人客貨車前往華欣,當駛至七岩一條主干道時,疑因前面的貨櫃車停車準備接受檢查,客貨車為避開貨櫃車而失控撞向路旁大樹後四輪朝天。



■前日在泰國華欣發生車禍港人3死3傷,當地男司機亦告死亡。BANGKOK POST網頁圖片

堆填區滲漏事故 承辦商罰6萬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打鼓嶺堆填區前年發生滲漏事故,令堆填區多次排出廢水污染附近河流。環保署事後派員到附近河流收集樣本,顯示缸窩河內含氮水平超出標準。承辦商及其兩名外籍董事遭環境局檢控共18項傳票罪,承辦商昨承認其中6項「禁止排入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的排放」傳票罪,被判罰款共6萬元。

前年7月27日打鼓嶺堆填區發生滲漏事故,環保署人員於同年8月及9月在附近受污染河流收集水樣本,顯示堆填區多次排出污染廢水,令缸窩河的氮水平超出合約標準。

環保署逐票控營運打鼓嶺堆填區的承辦商遠東環衛堆填有限公司(遠東),及其兩名公司董事,指於前年8月7日至9月30日期間,在缸窩河近新界東北堆填區,將受污染的水排出後海灣的水質管理區。控以6項「禁止排入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的排放」、兩項「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牌照條文」及10項「禁止排入公用排水渠」罪。

遠東昨開審前承認6項「禁止排入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的排放」罪,每項傳票罰款一萬元,法官下令遠東一個月內繳付,餘下傳票罪則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。



■打鼓嶺堆填區其中一個臨時污水儲存池於前年出現裂縫,現時已完成修補。

「冒警男」涉非禮男童 還柙等認人



■冒警非禮男童被告李民為已婚會計員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已婚會計員涉本月3日在紅磡冒警及非禮男童,被控一項「冒充公職人員」及「猥褻侵犯」罪。案件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,暫毋須答辯,案件押後至本月12日,待認人手續完成後再提堂。被告保釋申請被拒,還柙候審。

控方在庭上透露被告李民(37歲)可能涉3月另一宗同類案件,因兩宗案件犯案手法相似,另一受害人亦會參與認人手續。控方指被告先詭稱受害人X亂過馬路,後指X身上有毒品,再帶他到附近男廁要求搜身。被告要X脫去衣服後,再做出猥褻動作,並要求X跟着做,但X拒絕,X離開後告訴母親報警求助。

控方指被告在警誡下承認犯案,但辯方指口供的自願性具爭議,錄影會面時亦不讓被告坐下或要被告「祭馬」作供,也有襲擊他面部及胸口。

控方擔心被告有機會騷擾證人及有傾向犯相同案件,故反對被告保釋。裁判官相信被告不會依期歸柙,遂拒絕其保釋申請。

黃國健:工聯會無哂懷仔外婆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報稱在港匿藏9年的12歲男童肖友懷,上周四自願遣返內地,惟其外婆透露,指受到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陳婉嫻誤導,使她以為找到懷仔父母。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昨日接受電台訪問,對有關指控事件感到無辜,指工聯會沒有接觸過懷仔父母,但內地公安曾向陳婉嫻說,懷仔母親堅持不要兒子,故沒有可能對外婆指已找到懷仔父母。

對於懷仔外婆指控遭工聯會欺騙,逼他們自願遣返,黃國健表示,不明白為何有這樣嚴重的指控,而一直協助他們的工聯會助理對指控亦感到莫名其妙和痛心。他又說,立法會議員對求助的個案,沒有能力去查核。

對於懷仔外婆透露工聯會曾言送他們「越遠越好」,黃國健否認有關說法,指上星期懷仔外婆向陳婉嫻表示決定自願遣返後,工聯會於深圳安排車

輛接送兩婆孫,婆婆上車時已說要到深圳西鄉,但中途可能與說普通話的司機有言語誤會,兩人才會中途下車。

黃國健又指,懷仔外婆曾致電助理要求會面,但最終未有現身,只透過電話聯絡陳婉嫻助理,指懷仔父母養不起懷仔。另外,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昨早開會,但委員會副主席陳婉嫻並無出席會議。

鄧家彪料嫻姐稍後交代詳情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表示,現時並非總結事件的時候,強調工聯會一直衷誠協助所有求助個案,目前最關注的應是懷仔及婆婆兩人是否安全,以及現時的生活狀況,如對方有需要,工聯會願意隨時提供協助。他又指,對事件的發展感到詫異,但相信陳婉嫻稍後會主動交代詳情。

自稱黑幫「龍頭」 退休翁准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警方透過臥底行動拘捕一名報稱已退休男子,控以一項「聲稱是非法社團的幹事」罪,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,被告暫毋須答辯。控方指被告在去年一個壽宴上自稱為「十×K」孝子堆的龍頭,並揚言要統一整個社團。辯方替被告申請保釋時,指整件案只有一名臥底警員作證人,指控性薄弱。且被告承諾不會離港,因他有兩名分別8歲及12歲子女,並於清水灣有物業,亦願交出所有旅遊證件,被告雖有5次刑事定罪記錄,但最近一次已是22年前,另有一名上市公司董事願作人事擔保及提供5萬元擔保金。裁判官最後批准被告保釋申請,且毋需人事擔保。

K」其中一個分支「孝子堆」的龍頭,並揚言要統一整個社團及找人資助社團。控方認為被告潛逃及干犯相類案件可能性大,因此反對其保釋。

辯方替被告申請保釋時,指整件案只有一名臥底警員作證人,指控性薄弱。且被告承諾不會離港,因他有兩名分別8歲及12歲子女,並於清水灣有物業,亦願交出所有旅遊證件,被告雖有5次刑事定罪記錄,但最近一次已是22年前,另有一名上市公司董事願作人事擔保及提供5萬元擔保金。裁判官最後批准被告保釋申請,且毋需人事擔保。

港聞拼盤

長毛襲婦臉甩身 官批動作自招嫌疑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社運成員「長毛」梁國雄去年7月到維園出席《城市論壇》時,疑因遭到「保衛香港運動」女成員辱罵「死監靈」而推對方的臉。裁判官昨判刑時指事主的行為挑釁在先,梁於台上無路可退,若推女事主面部的地方,或會引起更嚴重的指控,故判梁普通襲擊罪不成立。梁昨庭外聲稱自己「慈悲為懷」,無意追究該名女士。

59歲的梁國雄於去年7月6日參與《城市論壇》時,遭郭綺華辱罵並向他進迫,梁被指用手推郭的臉,被控一項普通襲擊罪。裁判官指,郭的行為具挑釁性,而且當時二人距離極近,故不能排除梁是為阻止她繼續接近而出手。裁判官又指梁並非揮拳或掌摑,不能百分百肯定他有惡意,故雖然梁的動作是自招嫌疑,但仍判梁無罪。

夫婦搶手機「胸襲」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去年10月4日違法「佔旺」期間,一對退休夫婦不滿被女途人拍攝,搶去對方手機並爭執拉扯。其中丈夫被指三度「胸襲」女事主,被控猥褻侵犯罪,而涉搶手機的妻子則被控普通襲擊,案件昨開審,夫婦均否認控罪。女事主指被搶手機後曾高呼:「搶呀呀呀」,豈料對方竟回答:「係呀,搶你嘢又點呀?」裁判官判案件表證成立,押後裁決。

案中受害女子姓岳,她供稱當日在旺角朗豪坊對開見有人口角,因好奇而舉機拍攝。其間她察覺有人激動向示威者叫罵「隻揪呀」,遂好言相勸對方冷靜,但被告蘇雪玲(65歲)和丈夫陳南星(72歲)走近罵她不要拍。岳提醒蘇「影緊你嘍」後,對方即發難搶去手機,岳拉着蘇的衣領試圖奪回手機,爭執期間陳用右手撞向岳的心口近胸位置。岳曾多次大叫「非禮」,但陳並無停手,又三度用手撞胸。

蘇婦自辯時解釋,她指聽到岳說他們「收咗錢」,感覺被侮辱,搶手機是想「制止」私隱被侵犯。蘇婦承認與岳女有身體接觸,但堅稱是對方衝撞在先,推開對方屬「自然反應」。她又指自己當時說出「搶你嘢又點呀?」只是一時晦氣話。

控方結案時指,蘇婦曾在盤問時稱「佢推開我,所以我要推返佢」,具報復意圖,構成襲擊意圖。而陳的代表律師則指,當時陳護妻心切,出手圖分兩二人,但意外觸碰到岳的敏感部位,無猥褻意圖。裁判官裁定案件表面證供成立,押後至本月23日裁決。

中年漢搭巴士猝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名中年男子昨晨在九龍乘搭隧道巴士往港島,途經土瓜灣時被其他乘客發現在車上暈倒,報警送院不治。警方相信事件無可疑,事主死因有待驗屍確定。

昏迷猝死巴士男子姓莫,54歲,昨晨7時21分他登上九巴一輛由慈雲山(中)開往鯉魚涌(祐民街)的116號線隧道巴士,並坐在上層座位。當巴士途經馬頭涌道50號對開時,上層有乘客發現莫昏迷座位上,馬上通知車長報警。救護員接報到場將事主送院救治,惜抵院證實不治,警方正設法聯絡其家人了解其健康狀況。

九巴發言人表示,一輛由慈雲山開出的116線巴士途經馬頭涌道和馬頭角道交界時,有乘客通知車長巴士內有一名男乘客不適,車長立即在安全情況下停車並報警處理,在等候救護車到場後把男乘客送院期間,車長安排巴士上所有乘客改乘下一班車。